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50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311.48 万元 - 7,472.77 万元	盈利:5,376.0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6% - 39%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5 元 / 股 - 0.47 元 / 股	盈利:0.50 元 / 股
营业收入	88,503.01 万元 - 90,204.99 万元	56,732.7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6% - 59%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营业收入增长原因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新增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6%-59%,其中重庆以外区域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实现增长超过 200%,重庆以外区域收入总体占比已近公司营业收入的 50%,区域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2020 年新拓项目的翘尾新增收入

公司 2020 年新拓展项目入场以后带来翘尾新增收入约 1.5 亿元,为 2021 年上半年带来收入增长。

2、2021 年市场拓展新增项目带来的收入增长

随着公司业务全国化深入推进以及各层级人才的引进,重点中心城市的建设和打造已初具成效。在公司良好的市场拓展能力带动下,城市公司的自主业务拓展能力增强,今年上半年公司市场拓展情况取得了良好成绩,新拓展项目中标总金额约 8 亿元,饱和年化合同收入金额约 4 亿元,其中重庆以外区域市场拓展量占比超 80%。作为公建物业公司,新拓展项目中标后正式进场服务周期约为 1-3 月,新拓展项目的陆续进场增加了 2021 年上半年的部分收入。

3、并购项目及合资合作项目带来的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适当的力量和资源配置,加大了合资合作、收购并购工作来支撑全国化战略。2020 年以来,公司实现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控股重庆重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作设立青岛大正融源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贵阳市大正辉尚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南阳新大正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市大正慧能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等多个合资公司,上述项目带来的既有项目及新拓项目为收入增长作出了较大贡献。

4、增值服务及延伸服务带来的收入增长

公司新设创新业务孵化中心,全力打造公司在基础物业服务以外的增值服务能力,为公司打造标准化增值服务产品并在各在管项目进行推广,获得了一定的效益;同时公司注重对在管项目的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的延伸拓展,通过为客户提供更多更广的物业服务,实现在管项目的收入增长。

(二)净利润增长原因

净利润增长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以及增值服务收入增长实现的利润增长,而净利润增长幅度不及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因素如下:

1、全国市场拓展及新进项目前期成本的影响

公司设立城市公司拓展外地市场,通过积极拓展项目渠道、打造当地重点标杆项目,建立品牌形象,扩大新区域的市场占有率。目前已初步实现了以 10 个重点中心城市为核心,拉动辐射周边省市的全国化布局。新进项目因必需的项目员工培训、固定资产投入等原因,前期成本较高,因此外地拓展项目数量的增加使得项目前期投入亦相应增加;同时,由于新建城市公司在团队搭建、项目拓展及市场探寻上需要进行一定的初期投入,对应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会处于一个较高水平,随着城市公司所辖市场逐渐成熟,受益于区域内项目的复合效应、规模效应,相应成本费用会逐步回归正常水平。

2、人才储备及引进带来的管理费用增长

自上市以来,公司加大了对优秀人才特别是综合型高级管理人才的引进力度,集团总部及业务条线引进了大量的中高层人才,并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发展,组建了创新业务孵化、城市运营拓展、信息化建设等团队,以支撑公司规模化发展与数字化战略的实施。上述人才储备及引进使得相应的管理费用有所增长。

3、去年疫情期间包括社保优惠政策在内的政策调整影响

2020 年为应对疫情影响,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出台了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年底社保费减免政策到期后已恢复正常征收,以及部分地区提高了社会保险单位缴纳基数。受此调整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有所上涨。

4、长期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形成了股份支付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使各方共同致力于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由此激发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以及员工持股平台新合伙人的吸纳,上述事项产生的股权激励费用分摊对净利润有所影响。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初步测算结果,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退 公告编号:2021-039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30 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截至 2021 年 7 月 8 日(含当日)已交易 26 个交易日,剩余 4 个交易日。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11)属于深股通特别证券,深股通投资者不能买入只能卖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股转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518 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711

2、证券简称:欧浦退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最后交易日期为预计时间,公司后续将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另行通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其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不筹划、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1-58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23329328P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355 号

法定代表人:董永东

注册资本:贰亿肆仟叁佰捌拾捌万伍仟捌佰陆拾圆整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06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11 月 06 日至 2050 年 11 月 05 日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云计算大数据研发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子和信息及其他新技术研发、转让及产品生产、销售;自动控制、安全防范、智能楼宇、智能交通、公路交通机电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智能汽车相关的技术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运营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图书、电子出版物的批发与零售;信息工程咨询、监理、培训及服务。上述产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400 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2020 年 7 月 8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取得上述批复后,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发行事宜,但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和融资时机变化等因素,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1 年 7 月 8 日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因此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拟继续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逐步推进新能源车载磁性元器件、5G 通信磁性元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后续若再推出股权融资计划,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发行方案,并按规定进行披露后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1-034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0,000.00 万元 - 200,000.00 万元	盈利:90,276.0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8.31%-121.5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006 元 / 股 - 1.184 元 / 股	盈利:0.534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预计同向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本年主产品销量增长,营业收入增长,公司净利润相应增长;二是上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生产和销售受到一定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以上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2.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7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 B 座 1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2.1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议案 1-8 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
2.1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和信函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2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12:00-14:00

3.登记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 B 座 15 楼会议室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股东大会开始前两个小时到达召开会议的现场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确认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856-3238558

传真:0856-3238558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 B 座 15 楼

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919",投票简称为"中伟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			
2.1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法人)或姓名(自然人)			
股东统一社会信用证(法人)或身份证(自然人)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如有)姓名			
代理人(如有)身份证			
股东签名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体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1 年 7 月 11 日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在 2021 年 7 月 12 日 12:00-14:00 之间到达会议召开的会议室提交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			
2.1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4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1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为北京华素向盛京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于 2020 年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申请的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将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经与盛京银行协商,公司对该笔业务进行续签,期限不低于 1 年,由公司仍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以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小区 9、10 号楼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房产预评估价值为 5,308 万元)。

北京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需全体董事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北京华素向宁波银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于 2020 年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的额度为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宁波银行出具保函并办理了新加坡华侨银行(以下简称:华侨银行)570 万欧元的内保内贷业务。

现宁波银行的授信即将到期,北京华素拟向其申请新的综合授信,期限 1 年,用途为该笔华侨银行贷款的续贷业务。

公司拟同意上述贷款事宜,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北京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需全体董事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4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华素向盛京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华素向盛京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于 2020 年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申请的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将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经与盛京银行协商,公司对该笔业务进行续签,期限不低于 1 年,由公司仍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以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小区 9、10 号楼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根据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 9 号楼、10 号楼部分底下商业用房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编号:世联估字 BJ2021D(2)060031 号】,评估价值为 5,308 万元,评估价值时点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

北京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需全体董事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97157

住 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10,560.05 万元

经营范围: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制造;原料药(仅限外埠制造);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原料药、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化妆品、口腔清洁用品;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1、北京华素目前拥有 19 种新药,包括国家一类新药 2 种,二类新药 5 种,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范围覆盖涉及口腔咽喉类用药、抗高血压类用药、皮肤病用药、抗眩晕用药、肿瘤辅助用药以及镇痛药等。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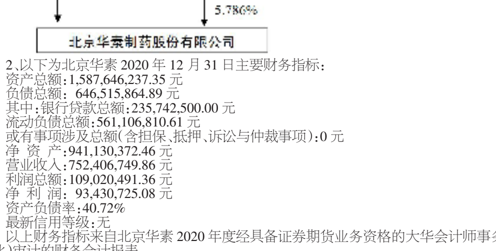

2、以下为北京华素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587,646,237.35 元

负债总额:646,515,864.89 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35,742,500.00 元

流动负债总额:561,106,810.61 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 元

净 资 产:941,130,372.46 元

营业收入:752,406,749.86 元

利润总额:109,020,491.36 元

净 利 润:93,430,725.08 元

资产负债率:40.72%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北京华素 2020 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以下为北京华素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599,257,081.40 元

负债总额:634,367,154.43 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35,742,500.00 元

流动负债总额:552,198,828.42 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 元

净 资 产:964,889,926.97 元

营业收入:202,280,488.11 元

利润总额:24,665,177.13 元

净 利 润:23,759,554.51 元

资产负债率:39.67%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北京华素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华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担保金额:10,000 万元。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其他

1、此项贷款用途为北京华素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北京华素药品销售收入;

2、北京华素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四环医药 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北京华素 94.214%股权。其它小股东持股比例过低,无法参与公司经营,因而未按比例提供担保且未把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

4、北京华素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96,012.4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50%和 27.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1,012.43 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 0 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金额为 95,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 0 万元。公司本部累计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 0 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 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 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华素《营业执照》复印件;

2、北京华素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

3、北京华素《反担保函》;

4、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5、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 9 号楼、10 号楼部分底下商业用房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编号:世联估字 BJ2021D(2)060031 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4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北京华素向宁波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华素向宁波银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于 2020 年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的额度为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宁波银行出具保函并办理了新加坡华侨银行(以下简称:华侨银行)570 万欧元的内保内贷业务。

上述综合授信将于 2021 年 8 月到期,经与宁波银行协商,公司对该笔业务进行续签,期限 1 年,用途为该笔华侨银行贷款的续贷业务。

公司拟同意上述贷款事宜,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北京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需全体董事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97157

住 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10,560.05 万元

经营范围: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制造;原料药(仅限外埠制造);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原料药、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化妆品、口腔清洁用品;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1、北京华素目前拥有 19 种新药,包括国家一类新药 2 种,二类新药 5 种,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范围覆盖涉及口腔咽喉类用药、抗高血压类用药、皮肤病用药、抗眩晕用药、肿瘤辅助用药以及镇痛药等。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万维医药有限公司、田丹、北京锦绣大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94.214%

5.786%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以下为北京华素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587,646,237.35 元

负债总额:646,515,864.89 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35,742,500.00 元

流动负债总额:561,106,810.61 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 元

净 资 产:941,130,372.46 元

营业收入:752,406,749.86 元

利润总额:109,020,491.36 元

净 利 润:93,430,725.08 元

资产负债率:40.72%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北京华素 2020 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以下为北京华素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599,257,081.40 元

负债总额:634,367,154.43 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35,742,500.00 元

流动负债总额:552,198,828.42 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 元

净 资 产:964,889,926.97 元

营业收入:202,280,488.11 元

利润总额:24,665,177.13 元

净 利 润:23,759,554.51 元

资产负债率:39.67%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北京华素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华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12 个月(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担保金额:5,000 万元。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其他

1、此项贷款用途为北京华素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北京华素药品销售收入;

2、北京华素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四环医药 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北京华素 94.214%股权。其它小股东持股比例过低,无法参与公司经营,因而未按比例提供担保且未把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

4、北京华素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96,012.4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50%和 27.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1,012.43 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 0 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金额为 95,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 0 万元。公司本部累计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 0 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 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 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华素《营业执照》复印件;

2、北京华素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

3、北京华素《反担保函》;

4、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4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华素向盛京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北京华素向宁波银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此两项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2021-047。

2021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出具《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提请将《关于为北京华素向盛京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北京华素向宁波银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增加到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国美控股符合上述规定,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原《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审议方式等事项均保持不变。详见同日公司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公告编号:2021-049)。

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国美控股《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4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披露《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3)。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决定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北京华素向盛京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北京华素向宁波银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 202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山东华素向齐商银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北京华素向盛京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北京华素向宁波银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山东华素向齐商银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北京华素向盛京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为北京华素向宁波银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2021-042、2021-045、2021-046、2021-047)。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山东华素向齐商银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北京华素向盛京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北京华素向宁波银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16 日、7 月 19 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董事会秘书处。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二)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5776 8018;传真:(010)5776 8100。

2、联系人:尹笑天、胡秀梅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1",投票简称为"中科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无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0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山东华素向齐商银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北京华素向盛京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北京华素向宁波银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			

日 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1-048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探矿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转让探矿权事项前期公告情况

2018年6月27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探矿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550万元向南华茂森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云南省凤庆县砚田多金属及锗矿详查探矿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探矿权的公告》。

二、转让探矿权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转让探矿权相关事项的探矿权变更登记手续,该探矿权变更登记后具体信息如下:

证号:T5309002009123010037278

探矿权人:南华茂森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南华县龙川镇老高坝工业园区

勘查项目名称:云南省凤庆县砚田多金属及锗矿勘探

地理位置:东经100°11′19.145″~100°11′54.062″;北纬24°56′59.159″~24°58′25.198″。

图幅号:G47E019017

勘查面积:2.59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21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18日

发证机关: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勘查区范围由4个拐点圈定,勘查区范围拐点坐标如下:

拐点	经度	纬度
1	100° 11′ 54.062″	24° 56′ 59.173″
2	100° 11′ 19.155″	24° 56′ 59.159″
3	100° 11′ 19.145″	24° 58′ 25.169″
4	100° 11′ 54.061″	24° 58′ 25.198″

本次变更后,上述转让探矿权相关事项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